

滦平县人民政府文件

滦政〔2025〕6号

滦平县人民政府 关于滦平万丰矿业有限公司窑沟尾矿干堆库 销号的公告

滦平万丰矿业有限公司窑沟尾矿干堆库于2024年12月29日，经河北省应急管理厅批复《河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滦平吉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窑沟排土场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的批复》（冀应急函〔2024〕539号），将滦平万丰矿业有限公司窑沟尾矿干堆库改变为滦平吉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窑沟排土场。

根据《河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已闭尾矿库销号工作的通知》（冀安委办〔2021〕21号）等文件要求，经县政府研究决定，滦平万丰矿业有限公司窑沟尾矿干堆库转为滦平吉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窑沟排土场管理，特公告如下：

一、同意滦平万丰矿业有限公司窑沟尾矿干堆库销号。

二、按照《河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已闭尾矿库销号工作的通知》（冀安委办〔2021〕21号）要求，将尾矿库改为排土场后，加强滦平吉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窑沟排土场的监督管理。

滦平县人民政府

2025年3月6日

滦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6日印发
